

鞍山沈海高速公路 “9·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3日13时20分许，沈海高速公路海城西柳段121km+228m处，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4人当场死亡，2台车辆及路产损坏，直接经济损失355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省长李乐成、副省长郑艺、市长吴开华分别做出指示批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辽宁省道路交通事故行政责任调查追究规定》有关规定，市政府成立了由副秘书长王安伟任组长，沧州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运输局、海城市政府为成员单位的鞍山沈海高速公路“9·3”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鞍山沈海高速公路“9·3”较大道

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车辆驾驶人员违规驾驶和车辆故障处置不当导致的生产经营性道路运输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3日12时59分许，张莲红驾驶辽HR2107长安牌小型轿车载乘江国玉、张连凤和张莲英，沿沈海高速公路北行方向第四排车行道由南向北行驶至121KM+228M处时，因车辆发生故障停驶此处。13时20分许，韩信驾驶冀J3F997陕汽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冀J515B挂力生牌重型罐式半挂车(以下简称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运载着沥青，沿第四排车行道由南向北行驶至此，韩信所驾车辆前端中部及右侧与张莲红停驶的车辆后端中部及左侧接触碰撞，韩信所驾车辆推行停驶车辆向北滑移，滑移过程中，小型轿车前端右侧与道路东侧护栏接触碰撞。由于小型轿车油箱位于车体左后侧，油箱受撞击冲击力作用挤压变形爆燃起火燃烧。冀J515B/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推行小型轿车向前滑移中，前端与小型轿车后端始终处于接触状态，小型轿车起火后将冀J3F997重型半挂牵引车前端引燃，造成小型轿车内的张莲红、江国玉、张连凤和张莲英重度焚烧死亡，双方车辆及高速公路部分路产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现场情况（图片 1）



事故现场情况（图片 2）

（二）现场救援处置情况

13 时 27 分许，鞍山公安交管局高速一大队接到报警后迅速出警并逐级上报。高速一大队、消防救援、120 急救人

员等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开展救援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交警部门调集重型起重吊车、专项作业平板挂车、救援拖车共同参与现场救援。并在现场北行来车方向 500 米处进行管控，禁止车辆通行，同时向省交管局指挥中心汇报事故情况，省交管局调度营口北行沿线各收费站进行交通管控。省市相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部署开展救援救治、现场勘查、舆情管控、善后处理等工作。

17 时 30 分许，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通行，北行营口沿线各收费站解除管控措施。随后应急、交通、公安、医疗等部门召开现场会，部署了后续事故调查、检验鉴定、善后处理、舆情管控等全流程等工作。

二、事故车辆、驾驶员及乘车人情况

（一）车辆信息

1. 冀 J3F997 重型半挂牵引车，货运性质，核定载人数 2 人，外廓尺寸 6775 × 2550 × 3560mm，准牵引总质量 40000kg，车辆识别码 LZGJLGU41X003252，发动机号 3619A002073，品牌型号陕汽牌 SX4250MC4。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汝东，车辆实际所有人韩信。注册登记日期 2019 年 3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车辆状态为正常。2024 年 3 月 8 日，该车在黄骅市德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无拼装、改型情况。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市分公司投保，投保险种

为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 100 万元；在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投保，投保险种为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1000 万。

2. 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货运性质，外廓尺寸 10400 × 2550 × 3800mm，核定载质量量 31900kg，车辆识别码LA99CG405L1HLS250，品牌型号力生牌HLS9400GPG。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赵汝东，车辆实际所有人韩信。注册登记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车辆状态为违法未处理。2023 年 9 月 12 日，该车在黄骅市德鑫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验结果合格，无拼装、改型情况。

3. 辽HR2107 小型轿车，车辆所有人张莲红，车辆性质为非营运，核定载人数 5 人，车辆状态正常，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车辆识别代码LSSH2CBR8EB021942。2024 年 6 月 4 日，该车在大石桥市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无拼装、改型情况。该车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营口中心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 200 万，座位险每人 1 万元。

（二）驾驶人信息

1.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韩信，男，56 岁，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大鹳留村，驾驶证由河北省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核发。准驾车型为A2，

初次领证日期 1996 年 9 月 13 日，档案编号 130900110827，驾驶证状态正常。韩信驾驶员考试符合程序要求，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 33 条，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2. 辽HR2107 小型轿车驾驶员张莲红（事故中已死亡），女，51 岁，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惠民小区 63 号 3-5-3，驾驶证由营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核发，准驾车型 C1，初次领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7 日，档案编号 210803263138，驾驶证状态正常。张莲红驾驶人考试符合程序要求，近三年有交通违法记录 3 条，均已处理，无事故记录。

（三）乘车人信息（辽HR2107）

1. 江国玉，女，81 岁，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石桥市金桥金家屯村 23 号 7-0-3。江国玉为张莲红的母亲，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2. 张连凤，女，59 岁，1965 年 10 月 9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石桥市金桥金家屯村 23 号 7-0-3。张连凤为张莲红姐姐，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3. 张莲英，女，56 岁，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石桥市金桥金家屯村 23 号 8-1-6。张莲英为张莲红姐姐，在该起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路段道路及天气情况

（一）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沈海高速公路（沈阳—大连）北行方向 121KM+228M 附近，道路呈南北走向，事故路段双向设有八排车行

道和两排硬路肩，道路中央设有波形金属护栏和绿化带隔离，道路两侧设置有波形金属护栏，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视线良好，道路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路面干燥，货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

事故路段硬路肩情况，沈海高速 K121+000 位于海城南枢纽互通范围内，路基断面宽度为 38.5 米，右侧硬路肩宽度设置为 1.25 米，硬路肩能够满足保护和支撑路面结构、提供行车道侧向余宽和侧向通视条件功能，满足规范要求的路缘带及横向视距宽度的要求，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

（二）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为下午 13 时 20 分许，天气晴，气温 28.8℃至 29.9℃，西南风 4 级，相对湿度 44%。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有肇事车辆两台，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和辽 HR2107 号小型轿车。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右侧前轮、后轮位于第四车道右侧标线上 0 位，左前轮、左后轮分别距三四道分道线 1.3 米、1.24 米。辽 HR2107 小型轿车位于右侧硬路肩内，左右均处于“0”位。两车碰撞的地面接点位于沈海高速沈阳方向左起第四车道内，第四车道右侧标线以西 1.05 米，沈海高速公路 121Km+200m 标识以南 28.9 米处。两车碰撞后，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推行辽 HR2107 小型轿车在第四车道内向北滑动 318.8 米，轿车被汽车列车推行滑动过程中，辽 HR2107

小型轿车前端右侧与道路东侧护栏接触碰撞，碰撞点距离沈海高速公路 121Km+200m 标识以北 105.1 米处。最后动能殆尽，两车停止在事故现场的最终位置。

五、事故检验鉴定情况

（一）尸体检验鉴定

海城市正骨医院法医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张莲红、江国玉、张连凤、张莲英均因交通事故后车辆燃烧重度焚烧死亡。

（二）酒精含量、毒（药）物、毒品成分检验鉴定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为：驾驶人韩信血液中未检出酒精成分，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驾驶人张莲红血液中检出酒精成分，其含量为 81.2mg/100ml，未检出乙基葡萄糖醛酸苷成分（该成分只有在当事人饮酒情况下身体内才能产生），未检出常见毒（药）物、毒品成分。

（三）车辆检验鉴定

鞍山市龙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

1.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前端中部及右侧与辽HR2107号小型轿车后端中部及左侧接触碰撞。

2. 辽HR2107小型轿车，前端右侧与道路东侧护栏接触碰撞。两车碰撞的地面接点位于沈海高速沈阳方向左起第四行车道内，第四车道右侧标线以西 1.05 米，沈海高速公路 121Km+200m标识以南 28.9 米处。

3.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碰撞瞬间速度约为 77Km/h，车辆碰撞瞬间速度即为行驶速度。事故发生时辽HR2107 小型轿车处于停止状态，速度为零。

4.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制动性能无法鉴定。辽HR2107 小型轿车制动性能无法鉴定。

5.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沈海高速公路沈阳方向左起第四行车道内由南向北行驶至事故地点时，遇前方同方向同车道处于停止状态的辽HR2107 小型轿车。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前端中部及右侧与辽HR2107 小型轿车后端中部及左侧接触碰撞。两车碰撞后，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推行辽HR2107 小型轿车在第四行车道内向北滑移，轿车被汽车列车推行滑移过程中，辽HR2107 小型轿车前端右侧与道路东侧护栏接触碰撞。最后动能殆尽，两车停止在事故现场的最终位置。

(四) DNA 检验鉴定

经过鉴定，四名死者身份均已确定。

(五)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鞍山市龙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为：

1. 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前端中部及右侧与辽HR2107 号小型轿车后端中部及左侧碰撞后。由于辽HR2107 小型轿车油箱位于车体左后侧，油箱受撞击冲击力作用挤压变形，辽HR2107 小型轿车油箱发生爆燃起火燃烧。

2. 两车碰撞后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推行辽HR2107小型轿车向前滑移，由于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前端与辽HR2107小型轿车后端始终处于连接状态，辽HR2107小型轿车起火后将冀J3F997重型半挂牵引车前端引燃致车辆烧损。

(六) 冀 J515B 挂车所载沥青种类鉴定

委托沈阳清晰鉴定所对沥青种类、成分进行鉴定，并对危险特性分类进行了明确：货物类别为非危险性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列明的危险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品的定义和明确原则。

六、事故车辆装载情况

(一) 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情况

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核定载 31.9 吨，在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装货后称重，车货总重 53.12 吨，货物沥青净重 36.38 吨；进入沈海高速前，在营口市仙人岛收费站称重，车货总重 38.879 吨；事故发生后，在鞍山市千山区路政执法队千山大队东鞍山卸载场，车货总重 52.1 吨，货物沥青净重 37.195 吨。该车核定载人 2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1 人，不存在超员违法行为。

经查，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事故发生时存在超载违法行为。

(二) 辽 HR2107 小型轿车载员情况

核定载人 5 人，事故发生时实载 4 人，不存在超员违法

行为。

七、车辆行驶轨迹

（一）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行驶轨迹

该车 9 月 3 日 5 时 30 分左右自盘锦市盘山县出发，6 时 41 分许自盘锦南收费站驶入高速公路，8 时 28 分许由熊岳西收费站驶离高速公路，9 时 57 分许到达营口盖州市中海沥青公司等待装货。11 时 15 分许自中海沥青公司出发，11 时 28 分许经仙人岛收费站称重后驶入沈海高速，12 时 05 分许进入西海服务区休息，12 时 39 分许离开服务区出发沿沈海高速沈阳方向行驶前往河北省黄骅市，直至行驶至事故地点处。该车驾驶员不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经查，仙人岛收费站未能有效禁止装载超过核定载重质量的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驶入沈海高速，收费站称重计量误差在 25.4%，存在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pm 2.5\%$ 的问题。

（二）辽 HR2107 小型轿车行驶轨迹

该车 9 月 3 日 12 时 30 分许，由大石桥市金城华庭小区出发，12 时 50 分许自营口市虎庄收费站驶入沈海高速，前往沈阳盛京医院就医。12 时 59 分许，因车辆故障停驶在事故地点后，13 时 20 分许发生交通事故。该车驾驶员不存在疲劳驾驶违法行为。

八、巡逻勤务情况

（一）交警巡逻勤务情况

鞍山公安交管局高速一大队日常勤务执行二级线路勤务安排，具体为白天巡逻要求时长 900 分钟以上，其中动态巡逻时长 400 分钟以上，保证两个警务组在线。夜间巡逻时长要求 350 分钟以上，其中动态巡逻时长 150 分钟以上，保证一个警务组在线。9 月 3 日具体勤务工作内容为：

8 时 02 分许，巡逻一组辽 C1821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经首山站掉头，向大连方向巡逻，巡逻至中午返回鞍山站。8 时 15 分许，巡逻二组辽 C1303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经首山站掉头，向大连方向巡逻，巡逻至中午返回鞍山站。8 时 18 分许，巡逻三组辽 C0955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向大连方向巡逻，巡逻至中午返回鞍山站。8 时 23 分许，巡逻四组辽 C1199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向大连方向巡逻，巡逻至中午返回鞍山站。

13 时 06 分许，巡逻一组辽 C1821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经首山站掉头，向大连方向巡逻。13 时 19 分许，巡逻二组辽 C0955 号警车自鞍山站出发，经首山站掉头，向大连方向巡逻。13 时 27 分许，大队值班室接到高速运营公司指挥调度中心警情：沈海高速北行 121 公里处，有一辆罐车头部起火，请求出警。接到警情后，值班副大队长王建宇立即要求值班室向大队及支队相关领导进行汇报。然后指示已经上路巡逻的巡逻一组，二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指令三、四巡逻组立即赶往现场。同时通知清障救援部门及尸检中心，立即组织救援车辆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及尸体收敛处理工作。

（二）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巡逻和视频监控情况

沈海线管养里程为 57.5 公里，共设 79 路视频摄像机。根据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道路安全巡查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常规巡查试行线路巡查和设点执勤相结合，线路巡查每天至少 2 次，9:00 至 11:30、19:00 至 22:00 各全程往返、满时巡查一次。下午 1 时至 5 时应在收费站内广场、服务区、枢纽立交内加减车道设点执勤。9 月 3 日具体勤务工作内容为：

7 时 53 分许，张铁、宋禹润驾驶辽 CF826H 巡查车，从鞍山至南台收费站双向巡查。8 时 34 分许，王智渤、蔡昌海驾驶辽 CC3H08 巡查车，从鞍山至南台收费站双向巡查。9 时 7 分许，刘一明、朱春亮驾驶辽 CF826H 巡查车，从鞍山至感王收费站双向巡查。10 时 12 分许，李文浩、刘春生、王也驾驶辽 C2125R 巡查车，从鞍山站至虎庄收费站道路综合巡查，13 时许在汤岗子收费站设点执勤。

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指挥调度分中心，设有 24 块显示屏，小屏可进行组合放大视频场景。当日值班为张贺班组。13 时 25 分许，值班人员发现沈海高速沈阳方向 K121 处有车辆缓行现象，随即调取附近摄像镜头视频，发现一罐车在第四车道处起火。调度员立即将事故信息通知交警高速一大队、海城消防大队、120 救护和省公司和综合巡查组。

九、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一）河北省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冀 J515B/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登记所有人，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法人代表赵汝东，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2MA0F2NUA7J，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普通大型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冀交运营许可沧字 130922001481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集装箱、罐式）、大型物件运输。该企业为非高风险运输企业，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经营场所为河北省沧州市青县上伍乡小杜庄道口，现有机动车 113 台。

经查，该公司与车主韩信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 30.8 万元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并约定 10 日后进行过户，时至事故发生一直未过户，公司对车辆进行 GPS 监控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应管理，车主韩信自主经营。

（二）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肇事车辆运输货物的生产和销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670496631Y，法人代表：郑思明，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零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贰元叁角零分，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7 日，住所：营口市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经查，冀 J515B/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装载沥青，在该企业称重结果：货物净

重 36.38 吨，为超载状态。

(三) 辽宁交投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肇事车辆运输货物首次购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D5AN1H84，法人代表：孔令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北四经街 18 甲，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等。

(四) 盘锦路通石化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肇事车辆运输货物二次购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2MA0YGB6M3G，法人代表：曹春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建设街道科技街北、双兴路东五金机电汽配城 2#502，经营范围：道路沥青、改性沥青、沥青改性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加工、销售。

(五) 辽宁鑫德福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肇事车辆运输货物三次购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3MACQ6BF278，法人代表：李合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23 年 7 月 12 日，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沈采街道高升社区办公楼一楼 1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六）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肇事车辆运输货物四次购买企业及收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7965675896，法人代表：刘其建，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5日，住所：南大港一分区尚庄北侧，经营范围：销售重油、渣油、润滑油、石油沥青等。该企业对卸车安全负责。

（七）黄骅市腾辉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运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MA7B92RM6H，法人代表：于海江，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6日，住所：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昌骅大街金宝方圆荟B座1210室，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为冀交运营许可沧字130983002289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2月7日，经营范围是普通货运、货运专用运输（罐式）。该企业名下有六台罐车，一次性不能将200吨沥青运回河北黄骅，于是联系韩信参与此次运输。

辽宁交投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与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签订AH-90沥青2000吨沥青采购合同，于2024年8月28日将此批次沥青销售给盘锦路通石化有限公司。盘锦路通石化有限公司将此批次货物销

售给辽宁鑫德福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8月29日，辽宁鑫德福石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与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将此批次货物卖给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委托黄骅市腾辉物流有限公司负责承运该批货物，黄骅市腾辉物流有限公司找到韩信出车，与其公司名下的六台货车组建车队。9月3日，韩信驾车由营口装载沥青后，前往沧州泰和石油产品有限公司送货途中肇事。

十、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韩信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驾车过程中收发微信、观看手机，分心驾驶，忽视安全瞭望，未及时发现停驶的辽HR2107小型轿车，未确保安全驾驶；张莲红驾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未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未迅速报警，均是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成因。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了人为故意以及冀J3F997/冀J515B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韩信、辽HR2107小型轿车驾驶员张莲红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因素导致车辆碰撞的嫌疑。

十一、事故暴露的其它问题

1. 河北省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与驾驶人韩信签订车辆买卖合同，车辆由韩信自主经营，一直未办理过

户手续，对驾驶人韩信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

2.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在司机韩信驾驶冀 J515B/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货物环节，只管货物重量，未核实车辆核载重量，放任车辆超载问题。

3. 仙人岛收费站，未能有效禁止装载超过核定载重质量的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驶入沈海高速，收费站称重计量误差在 25.4%，存在超过最大允许误差 $\pm 2.5\%$ 的问题。

十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免于刑事责任追究人员

1. 张莲红，辽 HR2107 小型轿车驾驶员，车辆发生故障后，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未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车上人员未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未迅速报警，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其刑事责任追究。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人员

2. 韩信，冀 J3F997/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在驾车过程中收发微信、观看手机，分心驾驶，忽视安全瞭望，未确保安全驾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经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刑事强制措施。

（二）追究有关责任单位

1. 河北省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与驾驶人韩

信签订车辆买卖合同，车辆由韩信自主经营，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对驾驶人韩信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的问题，建议沧州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该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在司机韩信驾驶冀 J515B/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货物环节，只管货物重量，未核实车辆核载重量，放任车辆超载问题，建议营口市交通管理部门对该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仙人岛收费站，未能有效禁止装载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冀 J515B/冀 J515B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驶入沈海高速，存在收费站称重计量误差超过最大允许误差的问题，建议营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令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立即整改隐患问题，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规进行处理。

十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加大源头管理和执法检查力度

营口市交通运输部门、营口市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货物源头单位加强监督管理，采取巡查、技术监控或者派驻行政执法人员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大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检查企业的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教育培训、双重预防机制等落实情况。沧州市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落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完善车辆技术档案、加强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二)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河北省青县博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 举一反三,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 全面规范自主经营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督促从业人员全面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 督促挂靠车辆所有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防止事故发生。

中海沥青(营口)有限责任公司要建立相关制度, 履行好核实出厂车辆核载重量, 杜绝车辆超载问题。

(三) 加强信息共享与联动提高处置能力。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要在道路实时监控设施上加大投入, 在高速道路关键区域增加监控系统, 并切实安排人员管理监控系统, 采取技术措施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要高度重视超限超载源头管控工作, 认真查找问题原因, 立即解决高速公路入口超限超载管理计量存在的问题, 严格高速路入口超限超载监管, 切实履行好高速公路超限超载管控主体责任。

(四) 健全高速公路管理机制, 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鞍山市公安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各项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机制。建立通行车辆安全提示机制, 根据季节性气候特点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提示; 建立警企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协调相关部门和养护单位最大限度落实日常警示、防护等安全设施规范化设置; 建立警情指导勤务工作机制, 督导各高速大队结合实际情况, 机动部署警力和警用车

辆，提示驾驶员提前减速、注意防范；建立道路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联合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共管共治，有效防范化解高速公路安全风险、遏制事故多发态势。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鞍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开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升驾驶员交通安全意识。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考试工作，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公益广告等手段，多渠道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鞍山沈海高速公路“9·3”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4日